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5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募或私募基金等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 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 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自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 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 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 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

(二)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在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 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 委托理财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购买下列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银行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主要合作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券商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 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信托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 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有一定风险且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12 个月。

4、其他类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募或私募基金等产品,其年 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 较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

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 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 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 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 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 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 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 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福 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6,839,219.54	1,803,223,429.57
负债总额	123,645,731.78	105,958,66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3,193,487.76	1,697,264,760.39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3,090.72	36,771,755.56

(二) 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